

圆满完成局干部职工津贴补贴的核定和补发工作。第二步津贴补贴发放工作已经全面到位。有效解决了全局干部职工津贴补贴发放资金来源渠道的历史遗留问题。四是随着预算经费的不断增长,增加了经费支出核算管理的难度,但财会人员仍然高效完成了大量日常管理工作。2009年,共审核办理各种财务事项审批单1 820份;开发各种支付令、支票、银行进账单和汇票共计2 963张;发放、审核非税收入票据4 000份;报销医药费14 081人次,处理差旅费借款、报账及日常财务报销18 320人次,支报现金1 100多万元;核定职工个人公积金7 824人次,办理公积金提取、转入转出251人次,扣缴个人所得税7 789人次;完成120个出国团组、279人次的出国经费用汇和财务审核报销工作。

(二)围绕服务事业单位,做好财务指导监督工作。一是规范事业单位预算、决算编制和报送程序,切实按照工作部署力求细、工作要求力求严、事后监督力求实的要求,不断加强对事业单位预算管理和决算分析的监督指导工作,事业单位的预算和决算工作质量明显提高。二是不断增强为事业单位财务会计工作提供指导和服务工作的主动性。对工商部门“两费”取消后,中国个体劳动者协会的经费保障问题进行了研究,及时指导中个协做好基础性工作,并最终争取财政部安排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经费240万元专项解决中个协的经费问题。同时,切实加强对直属单位负责人的离任审计工作,取得良好成效。

(三)围绕服务工商系统,充分发挥职能作用。一是全面组织总局对停征“两费”政策落实情况、停征“两费”后经费保障情况、市场建设遗留债务资金使用管理情况、中央财政和总局补助资金使用管理情况4项检查,确保了基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适应落实“新三定”和停征“两费”的需要,推动职能转变、提高监管执法效能等各项工作朝着中央决策部署积极展开。二是积极加强对工商系统财务会计工作的指导监督,科学合理地分配2亿元的基层建设专项补助经费,进一步改善基层基础设施的面貌。三是组织举办全国工商系统财务会计培训班,为在“两费”停征新的形势下,全国工商系统财务会计部门相互之间、财务工作者相互之间加强交流、促进提升提供了平台,为做好“两费”停征后经费保障工作开阔了视野,提供了思路。

三、财务会计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法治化建设迈上新台阶

(一)以会计核算为基础,推进四化建设。一是进一步加强会计基础工作,严格按照《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和《电算化工作规范》进行会计建账、报销、审核、记账、结账、报告分析、国库集中支付管理、零余额账户管理以及票据、会计档案管理工作。二是规范机关后勤服务保障经费和《商标公告》经费的结算工作,2009年全面建立合同管理机制和经费使用决算报告机制。三是严格财务审核、签字、报销程序,按照先批事、后批钱程序办理财务事项和结算经费;按照先审核出差、会议饭店,再审核报销差旅费、会议费程序审核、报销差旅、会议费。四是加强财务机构和财务队伍建设,在统一管理的基础上,实现财务预算、财务执行和财务

监督在职能上相制约。

(二)以预算管理为核心,推进四化建设。坚持把预算执行管理工作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在保障工作经费需要的同时,更加注重管理,更加注重绩效,更加注重统筹协调,更加注重长效机制建设,不断增强预算约束力。一是加强制度化。督促指导各预算单位建立健全预算执行责任制度、预算执行追踪问效制度和项目资金绩效考评制度。同时要求各单位在总结项目经费管理经验的基础上,制定项目经费管理实施细则,对项目执行进度、预警通报等事项作出明确规定,切实实现项目执行按季度均衡化。二是加强规范化。不断规范预算编制工作,进一步增强预算编制的真实性、准确性;切实规范预算执行管理工作,加强用款计划管理和零余额账户管理,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工作规范,严格财务事项审批工作,切实增强经费支出的科学性、合规性;不断加强决算工作,加大决算审核力度,统一数据口径和审核规范,不断提高决算的完整性、真实性和有效性。三是加强程序化。按照预算编制“两上两下”程序编制上报预算,要求各预算单位严格按照总局确定的时间报送单位预算、分季度预算执行分析、结余资金报表和部门决算等,以确保按财政部时间要求及时汇总上报财政部。四是加强法治化。牢固树立依法行政、依法理财的观念,严肃财经纪律,严格执行预算管理法律法规制度,规范业务操作,杜绝预算管理中的随意性,强化预算执行的严肃性,加快推进预算执行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进程。

(三)以综合事务管理为保障,推进四化建设。一是继续推进机关公务卡管理改革,扩大局机关会议、出差公务卡结算范围。二是进一步加强对直属单位及其下属单位(企业)财务工作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健全直属单位会计核算制度和电算化网络,加强对直属单位年度决算的监督检查,加强对直属单位领导干部的离任审计。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办公厅供稿 徐英国执笔)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系统财务会计工作

2009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系统财务会计工作紧密围绕质检工作中心任务,统一思想、坚定信心,把提升财务管理水平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全面保障、突出重点、锐意创新、服务到位,各项工作取得了明显的成效。

一、创新思路,进一步增强资金保障能力

2009年是质检系统计划财务工作面临挑战最大的一年。一方面是经济形势和国家财政政策对财务管理工作提出更为严峻的考验;另一方面质检工作面临的新形势和新任务对财务工作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尽管形势很严峻,但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以下简称总局)领导的大力支持下,2009年的经费争取工作仍取得了较

大的成效,为质检事业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保障。一是预算总规模取得一定增长。二是重点工作任务取得专项支持。有效保障了质量和安全年活动、对非洲出口产品装运前检验、上海世博会、涉台检验检疫、国庆焰火及彩车质量安全监管等重点工作的顺利开展。三是应急突发事件得到及时保障。针对甲型H1N1流感疫情,坚持以防控所急、一线所需、财力所能三位交汇为工作立足点,紧紧围绕总局疫情防控的工作部署,积极筹措资金、调配资源,切实做好防控经费和资源的保障工作。四是年度专项经费取得一定突破。检验检疫系统住房改革支出、专项业务费、疫病疫情防治监测经费、检验检疫机构制装经费和专项交通费,大型修缮购置专项和质量技术监督转移支付资金等重点经费均有所增长,有效保障了各项重点工作任务的顺利开展。五是质监机构能力得到有效提升。继续开展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技术装备、执法装备项目的争取和落实工作,技术装备、执法能力、信息化水平显著提高,对履行综合管理、行政执法和安全监管能力起到了重要支持作用,为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六是邀请财政部的领导到总局和基层单位开展调研,积极反映质检系统财务资金方面的困难,进一步取得了财政部对质检工作的理解和支持。

二、精细理财,进一步提升预算管理水

2009年总局通过健全制度、规范管理和加强监管等一系列措施,促进预算管理由重分配向重管理转变,进一步提高预算管理的统一性、完整性和公平性,实现了要求明确、过程公开、权责明晰的预算编制规程。一是科学论证,切实提高预算编报水平。2009年质检系统部门预算编制已覆盖到全部独立核算的行政事业单位,通过集中会审、细化预算、考评通报等一系列措施,使预算编制的责任主体更加明确、预算管理理念更加强化,进一步完善了预算编制规程和管理办法,建立了重大项目支出预算事前评审机制。二是消化结余,切实提高预算执行效率。2009年继续把预算执行作为一项重点工作抓紧、抓好,对重点项目实行跟踪管理,时时了解、统计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定期总结、分析、座谈、通报。一方面组织对2007-2008年度财务管理和预算执行情况进行了自查自纠,督促各预算单位采取有效措施,强化内控监督,严格预算执行进度,有效减少结余资金;另一方面适时了解、掌握业务进度,敦促业务部门强化预算约束理念。对于年度预算执行较慢、结余资金规模较大的单位和项目,在安排年度预算和追加经费时进行了适当核减。通过一系列有效措施,预算执行取得了一定的成效,结余资金占当年预算的比率大幅度下降。三是注重效益,全面推进绩效考评工作。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推进中央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试点工作的通知》,从2009年起,除纳入财政部试点范围的3个项目外,要求所有预算单位的所有项目全部纳入绩效考评范围,对各单位上报的绩效报告,选取重点项目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出具评价报告。另外,为规范和加强质检系统检验检疫机构部门预算管理工作,提高项目支出预算资金的使用效益和效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财政部《中央本级项目支出预算管理办法(试行)》、《中央部门预算支出绩效考评管理办法(试行)》以及有关财务规章制度,结合质检系统检验检疫机构实际情况,起草了《检验检疫机构项目支出绩效考评管理办法(试行)》。

三、完善制度,进一步规范财务管理行为

2009年,根据国家有关规章制度和管理办法、规定,针对财务管理工作中发现的倾向性问题,重点结合2009年审计存在的问题,分别制定《质检直属系统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暂行办法》、《质检系统经济实体财务监管办法》、《总局在京直属事业单位财务管理暂行办法》,并在审定后发布执行。起草、印发《严肃财经纪律、进一步加强检验检疫机构财务管理工作的措施》,要求各直属局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变化和总局有关要求,结合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及时修订完善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和内控制度,提高财务管理水平。研究制定总局局本级专项经费归属政府购买服务行为的操作规程,强调了完备预算资金拨付手续及签约委托协议;起草并下发《关于实行法人授权委托代理签订<技术服务合同>的通知》,为规范项目预算的执行建立了有效的制约措施。制定、发布《质检直属系统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根据国家现行有效的国有资产管理规定对质检系统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使用事项申报材料做出相应的修改和完善。

四、重视决算,进一步提高财务工作质量

为更好的完成决算编制工作,保证数据的准确性,提高数据质量,2009年继续采取提前对账、编制审核软件、修订报表考核评分办法等措施,进一步完善决算编审工作,切实做到从严考核、加强分析、狠抓数据质量。同时,为进一步提高财务管理水平,充分发挥决算数据在预算管理和财务管理中的作用,对检验检疫机构近5年的决算数据进行汇总分析,编制了系统财务分析报告,对全国质量技术监督部门2008年度部门决算进行统计分析,为领导决策提供了重要的参考依据。另外,还组织完成了检验检疫机构270个口岸的设备存量资产、配备需求、经费需求缺口等情况的统计汇总工作,形成《检验检疫机构口岸能力建设方案》报告,为加强口岸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口岸查验设施建设标准奠定了基础。通过各项数据材料和文件的整理汇总工作,做到了历年财务情况资料完整准确、有据可查,为各级领导及时了解系统财务状况,做出正确决策提供了基础数据资料,为进一步规范财务管理打好了基础。

五、修订办法,进一步提高基本建设管理水平

为加强基本建设的管理,完善长效机制的建设,经过反复修订,征求各方面意见和建议,出台了新的基本建设管理办法。同时,还全面推广运行基本建设信息管理系统。完成22个项目立项工作,完成15个项目的初步设计审查工作,15个项目完成竣工验收并批复决算,使项目有始有终地完成,纳入国有资产管理范畴。

六、组织清查,进一步强化国有资产管理

2009年,从抓国有资产基础工作入手,分别开展了质检直属系统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年度决算报告工作和质检系统所属企业清产核资工作,摸清了系统国有资产家底,掌握了质检直属系统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实物量 and 价值量等信息,为实现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财务管理相结合提供了数据基础,为建立资产管理长效机制奠定了基础。通过质检系统所属企业清产核资工作,摸清质检总局所属企业家底,真实反映企业的资产及财务状况,完善企业基础管理,促进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使国有资产发挥其更大效益,以适应股权多元化的发展趋势,及时、认真、完整地记载国有资本的分布和变动状况,及时准确地掌握国有资本进退流向,为科学评价和规范考核企业经营绩效及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提供了依据。

七、严格程序,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监管力度

为加快2009年总局集中采购仪器设备的采购进度,切实完成年度预算执行任务,制定仪器设备技术需求模版,要求各直属局在“二上”时即报送采购需求,并在预算正式下达前提前开展仪器设备招标采购的准备工作。在采购各方的共同努力下,2009年的招标工作组织有序、程序严谨、措施有力,7月底便顺利完成采购任务,没有发生1起供应商对招标程序的质疑事件,部门集中采购预算平均节约率达到12%。为进一步提高采购效率,方便采购单位,满足个性化的采购需求,总局对27类质检专用仪器设备实行了协议供货;同时将配套总局专用仪器设备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软件升级到2.0版,增加了预算管理和用户评价功能。另外,通过与财政部积极沟通、特事特办,以最快的方式开展甲型H1N1应急物资采购工作,并及时将设备安装、部署到各个口岸,有效保障了流感防控应急物资。

八、扎实谋划,进一步推动国库集中支付改革

截至2009年底,质检系统644家预算单位已全部实行国库集中支付改革,改革级次到5级,率先达到了财政部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要求。2009年财政部对国库集中支付实行预算执行细化调整,结余与当年预算分开执行、直接支付项目启用新编码,质检系统所有预算单位均启用新版软件,进行新旧业务数据对接、变更支付凭证、增加支付令。在各级计财部门的密切配合下,顺利完成了相关配套工作,范围划分和用款计划报送等各项工作未受到任何影响。另外,充分利用财政部国库动态监控互动机制平台,及时发现和反馈操作疑点,及时整改,有效促进了基层预算单位财务管理水平的提升。

九、落实部署,进一步筹措援助地震灾区资金

响应中央号召,积极援助汶川灾区质检部门重建。一是紧急申请并安排检验检疫部门基本建设基金和动用机动经费支援四川、陕西、甘肃检验检疫部门灾后重建。二是决定用两年时间在全系统筹集资金支持四川、陕西、甘肃

等地地震灾区质量技术监督机构灾后重建。全国质检系统积极响应落实总局的号召,到2009年底该项资金到位率已达98.51%。北京、广东等22个直属检验检疫局,北京、江苏等21个质量技术监督局以及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等4个在京单位都积极配合,按时完成援助任务。

十、召开质量技术监督系统财务管理经验交流座谈会

2009年在重庆召开了全国质监系统财务管理经验交流座谈会。财政部行政政法司和质检总局计划财务司有关领导出席会议并讲话。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质量技术监督局计划财务工作的负责人参加了会议。会议按照全国质量监督检验检疫工作会议和年中工作总结会的精神,分析总结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经费保障工作的成绩、形势和存在的问题,提出下一步工作的思路和要求。会议围绕新形势下进一步加强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经费保障工作、《食品安全法》出台后有关食品检验检测成本应列入地方政府预算安排问题、进一步加强中央财政专项经费管理以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在新形势、新要求下提升核心能力等问题进行了经验交流和讨论。会议还组织重庆、四川、广东、上海、吉林、河北、安徽、湖南、云南、宁波10个省、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就财务管理和经费保障工作进行了典型发言和经验交流。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计划财务司供稿 王美玲执笔)

环境保护部门 财务会计工作

2009年,环境保护部门财务会计工作按照总体构架、重点突破、循序渐进、务求实效的思路,提前运作,服务大局,突出重点,保障急需,紧张有序推进,取得了突破性进展。

一、加快推进污染防治和基础能力建设

2009年,继续加大中央环保投资对污染治理和环保基础能力建设的支持保障力度,积极协调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直接参与安排项目的能力建设和环境治理投资共49.31亿元,全口径中央环保投资343亿元。一是在污染防治方面,继续深化中央环保专项资金分配方式改革,规范项目管理程序,改进、完善项目评审方法,建立项目绩效考核指标体系,提高项目质量和资金使用效益,促进污染物减排,改善环境质量。积极协调财政部,共下达中央环保专项资金19.45亿元。其中,按因素法下达地方10.9亿元;其余8.55亿元用于重大污染治理,共安排项目18个,重点支持“锰三角”地区、甘肃省8个重灾县(区)以及山东、山西、宁夏、辽宁、湖北、新疆、云南、陕西、广西等重点地区的环境污染治理。二是在能力建设方面,进一步推进主要污染物减排专项实施,选准突破口,坚持为环保中心工作服务。突